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 14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0]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电商创新创业便利化、制度化改革,优化电商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攀枝花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根据《四川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坚持把优化电商营商环境作为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助力我市“两城”建设,助推我市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将我市建设成为攀西地区电商创新创业中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制定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坚持对标

先进,借鉴省内外电商营商改革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统筹联动,强化顶层设计,调动政府、企业与社会各方协同发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争创试点,突出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以试点创新破解难题、总结做法。坚持产业带动,发挥电商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的承载及功能提升效应。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全市电商营商环境明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取得实效,营商环境改革在攀西地区处于优势或领先地位。电商发展综合水平提档升位,全市电商交易规模达到12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亿元。培育5家线上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电商企业,商贸流通领域电商渗透率达到90%,带动就业15万人,工业品电商和跨境电商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企业登记注册方式。全面提升电商

经营者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简化登记流程、创新登记服务、放宽经营场所,实施“全程网办”“就近办”“一次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便利化改革措施。2020年底实现本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其中设立登记(含社办登记)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章刻制和首次申领发票并联办理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进“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为电商领军企业、连锁企业实现“总部+生产+物流”多基地一体化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允许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用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创新“一表通办”制度。优化整合申请要件及办理流程等,推进以“一件事”办理为标准优化审批流程,统一梳理电商企业从工商注册到开始经营全流程的审批事项,清理涉企办事证明文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证”全链条“索引式”办事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精简纳税流程。简化纳税人办税流程,压减纳税人涉税资料四分之一以上。推行实名办税,继续推行电子发票,简化发行流程。建设全税种电子税务局,推行电子退库、电子更正、电子免抵调业务,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建立云闪付、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多渠道智能化缴税平台。将办理补采集税务登记信息改为信息确认,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一次办结多项涉税业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钒钛新城管委

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基础配套支撑体系。编制《攀枝花市电子商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各县(区)要加快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电子商务聚集区、跨境电商试验区、创新创业孵化器及虚拟电商产业园,原则上各县(区)应优先利用现有商业设施建设1个以上。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新场景、新业态应用。完善大数据统计监测机制,加速数据流动共享,开展大数据产业应用示范。规划完善我市生鲜农产品服务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促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优化审批、备案手续,压缩办理时间。加快编制完成我市电商、物流业“十四五”规划,明确各环节设施用地布局和需求,将快递仓储、分拣配送等环节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强化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枢纽功能,完善农产品物流网络体系。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建设,积极打造标准化县域双向物流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智能包装。支持知名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片区分拣中心,打造快递物流片区高地。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构建集金融保险、农资服务、法务咨询、品牌包装、产销对接、双创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网点设立广、服务能力强的银行等机构作为代办、担保、服务机构,围绕电商企业远程注册、缴税、开票、开户等,打造企业服务平台。依托优势产业,

培育数据应用、电子票据、创新研发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构建财金创新供给体系。将电商产业发展纳入财政支持范围,对重点项目、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联动社会资本,运用省电商股权基金的带动效应,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电商发展基金。主动对接省电商投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关注本地项目并创新金融产品,推动资本与项目精准对接。探索订单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创新订单融资各主体适用险种,解决电商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邮政管理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构建人才引培和创新创业体系。支持电商人才申报“天府万人计划”“攀枝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研究制定电商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将电商人才(团队)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电商人才,可按照《攀枝花人才新政》的规定享受安家补助、岗位津贴、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加强与京东大学、淘宝大学、阿里数据学院等的交流合作,完善培训机制,重点培养(培训)一批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乡镇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种植大户、本地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在互联网营销、直播带货、跨境电商、工业电商等方面的培训,以电商助推脱贫、助农增收、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快推进市场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积极推广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重点推进特色农产品、钒钛制品、苴却砚等优势

产品跨界融合融通,着力培育一批产业链数字化、云端化、智能化的领军平台。发展数字商务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新技术,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的数字商务企业。支持优势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网络销售模式,催生发展数字化商贸流通企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区域协同创新工程。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川南向开放门户”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重庆、云南、广西等地区及成都市(州)的区域合作,借助发展较好的数字科技企业优势,构建优势互补、资源互通的电商协同发展生态机制。加快推进电商国际化进程,努力构建“一带一路”电商城市合作伙伴网络。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电子数据传输和认证、隐私保护等方面,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快递物流、通关等全产业链服务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攀枝花海关,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争创电商营商高地示范。支持、鼓励县(区)建设电商示范基地、电商产业园区、电商创新创业孵化器、电商直播基地。特色产业优势明显的县(区)建设功能独特、集聚辐射力和创新竞争力强的电商化基地,配套相应服务功能,打造以钒钛、钢铁为代表的优势工业和以芒果、枇杷、桑葚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集群,加快推进康养文旅电子商务、新零售、数字社区、快递物流的发展,打造特色电子商务集群,扩大辐射力,带动周边电商发展,争创电商示范高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建立信用监管和公平竞争保护机制。构建以信用归集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失信惩戒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推动精准监管、协

同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推进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等信用服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妥善保存用户数据等资料。推行电商主体身份备案公示,督促电商企业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商经营者主动亮照亮标;运用行政指导、通报等手段,督促电商平台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司法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协同推进改革创新,对涉及省级层面事权的措施,加强对接,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对需出台细化措施的,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可直接实施的,尽快落地见效。建立和完善部门之间、部门与县(区)之间的促进电商营商高地建设联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和企业生产经

营中的实际问题。

(二)突出试点引领。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加大电商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支持东区率先开展电商营商高地改革创新试验,形成示范引领和带动效应。支持部分县(区)创建区域电商创新创业中心。试点县(区)要加快推进简政放权、端口供给、产业互联网、优化服务、降低营商成本、经营便利化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形成吸引高端互联网经济要素新局面。

(三)强化绩效评价。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社会反响好的县(区),优先列为改革试点区。

(四)注重宣传推介。加大对外合作推介力度,推进城市品牌营销和特色产业,发展以电商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产业,积极争取举办电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高峰论坛。组织参加各类会展活动,加大营商政策宣传,提高我市电商营商环境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攀办发[202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7日

攀枝花市粮食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粮食(含食用油,下同)的有效供给,维护我市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意见》《攀枝花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断档脱销、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的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县(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粮食应急预案。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区)政府按照粮食事权负责辖区内的粮食供需总量平衡和粮食应急工作。

(二)科学监测,强化预防。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粮食供求状态和粮食价格的跟踪监测,发现苗头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做出应急反应,迅速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高效。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

第五条 应急组织机构

(一)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粮食供应一旦进入应急状态,市政府立即成立攀枝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粮食应急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一般情况下由市发展改革委及市属国有粮食企业相关人员担任,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

第六条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 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工作的实施;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2.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负责发布相关的重要新闻信息;负责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

3. 对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在应急措施终止后,督促相

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恢复市场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粮食应急相关工作。

(二)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理建议方案。

3. 联系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掌握县(区)粮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4. 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收集、报告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对实施预案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惩建议。

5. 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的投资保障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供求形势监测和预警分析等工作,发布粮食供求及价格等信息;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依法查处粮食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三)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粮食应急相关工作,确保应急粮食的有效供应。

2. 市委宣传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有关粮食应急工作的新闻发布,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粮食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铁路运力,保障应急粮源顺利入攀;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粮食加工用电需求;协调通信部门,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5.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维护粮食储存、加工、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车辆顺利通行;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6. 市民政局:负责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开展

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的相关工作。

7. 市财政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安排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8.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粮食的运输车辆调配工作。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粮食生产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保持粮食生产基本稳定。

10.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粮食安全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11.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严厉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及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奇居、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粮食加工环节的质量检测。负责市场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资金贷款。

第三章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第七条 应急物资保障

(一) 建立合理的市、县(区)级粮油储备。建立起数量充足、品种结构合理、地域布局科学,能满足本辖区内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需要的储备粮油实物,同时,建立规模适量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增强应对市场波动的调控能力。

(二) 保持合理的商品粮油库存。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粮食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常量,执行粮食库存最低或最高限量规定,并按要求履行应急职责,服从应急工作的统一安排。

第八条 应急能力保障

(一) 应急加工能力建设。根据粮食加工能力现状和应急加工的需要,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掌握、联系并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及卫生条件较好且具备常年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加工任务,同时,根据现状和需要,鼓励民营企业

新建(或扩建)粮食加工设施,重点强化大米应急加工能力建设。

(二)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以国有粮食企业、粮油批发市场、军粮供应站(点)以及非国有粮食加工点、经营点、商贸流通网点(大型超市、卖场等)为依托,逐步健全覆盖全市街道及乡镇的粮食应急网点,并纳入重点管理,给予适当扶持。

(三)应急储藏能力建设。加强粮食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改造,科学规划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密地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建设;根据粮食储备、加工、供应网点的布局,按照“优先运输、流向合理、节约成本、保障供应”的基本原则,确定应急粮食的运输工具、运输路线、临时存放点,确保应急状态下粮食的存放、运输和供应。

第九条 粮食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以县(区)为单位,保留1—2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适当扶持,强化粮食应急设施建设,发挥国有(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

第十条 通信保障

市、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落实联络人员,确保通信畅通和日常工作联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一条 经费保障

市、县(区)级粮食应急网点建设、维护、设备配置以及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等必要的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给予解决。

第十二条 应急培训

粮食应急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预案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演练,建立起一支熟悉业务、责任心强、能应对粮食应急工作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四章 监测预警及报告

第十三条 监测预警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辖区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动情况,根据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县(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要求报送当地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

第十四条 应急报告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辖区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一)发生地震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三)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五章 应急等级划分及 应急工作的实施

第十五条 应急等级划分

根据攀枝花市实际情况,将全市粮食应急状态分为一般应急和重大应急两个层级。

(一)一般应急。指在县(区)局部范围或重点城镇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市场粮价在一个月内持续上涨30%以上,且有断档脱销之势等应急状态,以及事发地县(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二)重大应急。指在全市较大范围或主要城区出现群众大量抢购粮食、市场粮价在一个月内上涨50%以上,且已经断档脱销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等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本市周边出现粮食应急状

况,按照省政府粮食应急工作的要求,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启动

(一)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经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确认本市粮食已进入不安全状态且需要以应急状态来应对时,即刻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最短时间内向省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请求支援。

(二)应急粮源安排。

1. 申请动用市、县(区)级储备粮。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应的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粮食库存状况和应急需要,提出动用本级储备粮(含储备原粮、小包装成品粮)的建议(含品种和数量等),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协调调剂市场商品粮油。将国有粮食企业和其他粮食经营者的库存粮食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的后备粮源。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安排国有粮食企业和其他粮食经营者的商品粮油库存,同时,引导粮食经营者加大市外粮食采购力度,不断扩充和补给粮源。

3. 请求批准动用省级、中央储备粮。在市、县(区)储备粮及库存商品粮不能满足应急需要的情况下,由市政府专题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协调应急粮源;同时,按照《四川省省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规定的动用程序和办法,请求批准动用省级和中央储备粮,保障应急粮源。

4. 合理安排粮食加工。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应急粮食加工,保证有足够的成品粮应对需求。

第十七条 应急工作的开展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工作,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高效、有序,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应急工作的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粮食市场秩序。

第六章 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及时对粮食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改进措施,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粮食应急能力。

第二十条 应急经费和清算

粮食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县(区)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损耗、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按照事权、财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清算;对应急动用的市、县(区)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会同粮食主管部门清算并收回贷款;对因应急工作的需要而进行的粮食加工、储藏、运输和供应等工作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企业的合理利润,由组织实施预案的同级政府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应急补偿、补助和抚恤

市、县(区)政府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或伤亡的人员,应按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强化市外调入等措施,补充市、县(区)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第七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三条 奖励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

建议,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一)完成应急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
- (二)对应急工作提出建议且实施效果明显的。
- (三)及时提供应急物资或节约经费成效显著的。
- (四)有其他突出贡献、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进行奖励的。

第二十四条 惩处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影响应急工作开展、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修订完善预案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市、县(区)政府印发实施。

第二十六条 预案公布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区)政府参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钒钛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攀枝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行动方案(2020—2022年)

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服务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川办发〔2020〕5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两城”建设,做好“两篇”文章的部署为引导,以新技术新理念为驱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加快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稳步推进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融合基础设施,前瞻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引领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构建高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经过3年努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基本建成技术先进、高效协同、天地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打造区域核心通信网络枢纽;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基础设施体系。到2022年底,全市5G基站总量达到4000个,在用数据中心机柜数达到1000架,设备联网数量达到20万台,建设区块链

技术应用示范场景1个以上,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00个以上,建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个、产业技术创新设施1个以上。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5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超过10%。

二、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

(三)通信网络设施规模化组网工程。

全域部署建设5G网络。加快建设5G和光纤超宽带“双千兆”网络,推进跨行业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优先实现5G网络在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门景区、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加快实现各县(区)连续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县级以上城区全面覆盖。加快推进5G独立组网(SA)建设,力争率先建成SA核心网。解决好5G干扰协调。积极推行“微基站+智慧杆塔”“5G+WiFi6”等新型网络部署方式。支持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安全应急、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塔攀枝花分公司、四川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中第一个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络基础设施,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争创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区域)二级节点建设,培育一批面向重点产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立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万家企业上云”行动,到2022年底实现上云企业超过1500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广建设物联网。推动建设窄带物联网(NB-IoT)和5G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系统,提升终端开发、过程管理和垂直应用能力,促进跨行业跨领域共享。加强智能停车场、智能仓储、综合管廊等新型物联网集成载体建设。支持企业探索构建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公共平台。实施产业功能区物联网全覆盖工程,推动智慧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信息技术设施创新发展工程。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争取建设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推动智能芯片、智能计算、智能交互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治理体系建设。依托攀西科技城、钒钛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实施“AI+产业沙箱”培育计划。聚焦智能制造、金融科技、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智慧广电、智慧教育、智能空管等领域,着力推进“AI+场景应用”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抢先布局区块链。加快推进区块链隐私保护、跨链控制、网络安全等核心技术攻关、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争取建设区块链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区块链核心创新能力。推动区块链在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仓储、数字版权、农产品溯源等领域创新应用,积极参与打造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区块链试点平台、“蜀信链”等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打造区块链高端合作交流平台,提升我市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市科技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算力基础设施集约共享工程。统筹布局建设数据中心。探索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和模式,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方向发展。加快建设攀西数字经济港等区域数据中心。推动建设医疗健康、综合交通、能源环境、文化旅游、科学、应急等公共性基础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发展数智赋能的融合基础设施

(六)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服务设施智能升级。强化综合交通协同运营管控,推动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对普通国道部分特大桥、特长隧道以及重要路段桥隧逐步实施智能化监测。依托保安营机场,加快部署智能安检、智能物流、机场自动化调度等智能服务设施,探索实现机场“一脸通”。依托攀枝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设施数字化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打造区域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智慧能源基础设施联网工程。

加快建设能源互联网。搭建能源互联网创新平台,深化大规模清洁能源送出及并网调控、自然灾害预警与应急抢险等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流域梯级统筹调度综合管理,开展风电、光伏基地智能化集中运维。加快推动先进电网技术、控制技术、信息技术融合,促进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互通、共享共济发展。扩大无线充电社区公交线路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加快在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建设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布局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形成连接周边城市的快充网络。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推动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1000个以上。支持将充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推进智能充电试点。建立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充电基础设施监控、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智慧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工程。大力推进数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水利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5G、3S(遥感、定位、导航)等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水资源管理等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统筹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水资源调度管理等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数字市政基础设施升级工程。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推动建设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建立城市防洪排涝立体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鼓励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环保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污染源智慧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电力塔杆、通信基站、交通指示牌、路灯杆等挂高资源开放共享和数字化改造,鼓励一体化、多功能智能塔杆建设应用。因地制宜部署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建设智慧管廊综合运营系统。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新支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布局完善前瞻引领的创新基础设施

(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发展工程。

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创新平台和实验室科研

平台。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攀西分中心、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实验平台。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鼓励和支持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和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项目建设单位〕

协同建设国家科教基础设施。面向高端装备制造、钒钛资源开发、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科教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攀枝花学院攀西战略资源开发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开放共享的科研装备和平台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项目建设单位〕

(十一)产业技术创新设施能级提升工程。

加快建设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加快在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创建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省级钒钛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打造新兴产业培育中试基地。加快培育以“产业技术研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集聚”为主要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创建一批国家级、省、市级重大专项成果转化试点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政策扶持。统筹用好国家补助资金、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鼓励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发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企业利率优惠。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五千五百”上市计划的行动方案,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结合方式,开展中短期贷款、信息科技融资担保、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等服务。探索实行工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进一步降低5G、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用电价格。加强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全面推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安全评价、航空限高等方面评估评审结果的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局〕

(十三)加快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战略协作和联合攻关,加快前沿关键技术创新突破,积极推动重

点研发应用环节先行先试,建立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全面落实省上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保费补助的在川企业给予5%的保费补贴,对符合省级首台(套)目录的产品,按照不超过2%的费率标准,给予70%的保费补贴等相关资金补助。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量给予后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市内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个人/企业征信等数据资源,开展产品服务创新和研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督促落实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依托四川省项目“一张网”建设项目专库,强化动态管理,加强跟踪调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20〕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江大保护战略部署,进一步调动全市人民造林绿化积极性,加快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速度,加大国土绿化力度,补齐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短板,推进大规模绿化攀枝花行动,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造林绿化体制机制,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依托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强化科技支撑和政策保障,以恢复森林植被为重点,构建满足我市生态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打造良好的绿色生态型人居环境,将攀枝花市建设成为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经济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

城市。

二、总体目标

根据《大规模绿化攀枝花行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总体规划》，实施可造林地（包括宜林地、“四荒”地、“四旁”地、疏林地、矿山迹地、低效林地等）造林绿化、区域生态保育、森林提质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地段治理与植被恢复。到2030年，完成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重点治理面积5万亩，建成生态示范点（片）10处，市域森林覆盖率达62%以上，全市生态脆弱区森林植被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森林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三、分区施策

（一）推进干热河谷区生态综合治理。干热河谷区主要是海拔1600米以下的区域。按照“统一科学规划、分区分类施策”原则，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措施，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生态脆弱区治理、城市森林建设等生态工程，重点实施金沙江、安宁河、大河沿岸和攀西科技城、钒钛新城区域山体生态治理，开展市域矿山迹地生态修复与治理，强化乡镇村庄绿化，发展特色林果产业，推进城镇视野区生态景观建设。

（二）发展中低山多效林业。中低山区域海拔在1600米至2200米之间。在中低山区域，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工程，大力发展干果、茶、桑、花卉等特色经济林，加强珍稀树种用材林建设，拓展提升乡镇村庄绿化质量，集中建设林业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和发展壮大林业特色产业。

（三）加强中高山森林生态保育。在海拔2200米以上的中高山区域，结合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加强对中高山区域天然林资源的保护，提高林分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

四、创新机制

（一）落实限期绿化责任制，加快绿化进程。

1. 明确造林绿化期限。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按照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的原则，向辖区内各责任主体下达限期绿化目标计划，开展限期绿化（重点在

干热河谷区）。对于林地已流转、已签订合同（协议）的，如未明确限期绿化，则须完善合同（协议），明确绿化期限。未能限期绿化的，由政府纳入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分步实施造林绿化。

2. 明确绿化责任主体。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国有林地内的造林绿化，由各国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负责，零星国有林地绿化由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村、社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由村、社负责。集体林地已流转给其它主体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3. 加强重点地段林地流转造林。对于城郊或生态区位十分重要的地段，可由政府出资，采取赎买、租赁等形式，引导国有林业单位、社会业主依法开展林地经营，按照政府编制的造林绿化规划开展造林。

（二）推行造林补贴制，激发社会活力。

1. 推行造林补贴制度。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村、组或个人等社会主体，可依法承包宜林地进行投资造林。达到新造林标准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纳入造林补贴范围。

2. 规范造林补贴流程。造林社会主体在造林前需向所在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作业设计和补助申请，并在实施三年以上的抚育管护后，由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依据作业设计组织验收。造林成效达到行业相关标准以后，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防护林4000元/亩，特种用途林3000元/亩，用材林2000元/亩；未达标的，县（区）验收年度顺延，最长不超过5年，5年不合格的不再纳入补贴。造林补贴项目不得与其它财政投资项目重复。

3. 落实造林补贴资金。各县（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要将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林业发展资金、长江流域生态治理资金等相关生态建设资金优先安排用于造林补贴项目。

（三）实行造林审批验收制，提升绿化质量。

1. 实行造林作业设计审批制。造林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组织设计。造林作业设计由造林作业区所在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送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 强化绿化成效验收。由社会投资实施的造林项目其造林成效由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作业设计予以验收认定。由政府主导的造林绿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造林流程的监管与指导,确保合法造林、科学造林、高质量造林。

3. 严格保护绿化林木。任何主体在开展造林绿化过程中,不得毁林(绿)种树、种树毁林(绿),要科学保护造林绿化地内已有的植被。

(四) 实行苗木定向培育制,提高苗木质量。

1. 定向培育绿化苗木。对于造林用苗特别是乡土树种用苗,不能由市场配置的,可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苗木培育单位开展定向培育。重点工程造林中,规划时要明确定向育苗。苗木定向培育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牵头,资金来源为项目自身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资金、林业发展资金等。

2. 明确苗木使用方向。定向培育的苗木主要用于全市林业重点工程管理的造林绿化项目,包括生态功能区综合治理、干旱半干旱生态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等。

3. 严格种苗质量管理。严格实行绿化苗木“两证一签”,严禁使用不合格苗木上山造林。按照“适地适树、良种壮苗、就近育苗、就近调用”的原则,鼓励培育、使用乡土树种。

(五) 建立绿化管护长效机制,确保绿化成效。

1. 规范国有新造林地管护。对于国有新造林达到成林条件的,纳入国有林管护范围,实行专业管护。

2. 强化重点地段造林管护。可采取建设郊区森林公园模式,纳入地方政府重点管护,提升绿化成效,为市民提供更多生态产品。对于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的地段,可探索引入社会主体管护模式。管护主体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在林地内从事森林旅游、运动健康、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环境友好型产业。

3. 加强社会主体新造生态林管护。对个人、企业、合作社等社会主体新造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成林验收合格后,从次年起先行纳入市、县(区)级公

益林补偿范围。补助资金按照集体公益林补偿标准由市、县(区)财政按事权原则自行支付,经公益林更新审核认定后再纳入国家或省级公益林管理。

(六) 优化造林绿化参与制,丰富绿化形式。

1. 鼓励社会主体多模式造林绿化。造林大户可承包、流转造林绿化用地,进行规模种植、集约经营。企业可投资连片开发建设,开展林业标准化生产、合作经营,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鼓励成立农林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民成规模开展造林绿化。

2. 倡导“以育代造”绿化模式。在立地条件较好、交通方便的区域,可采取“以育代造”“林苗一体”的模式实施造林绿化。实施中,加大苗木栽植密度,快速绿化见林,成林后按作业设计间苗出售,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经济收益。

3. 拓展义务植树尽责形式。鼓励集体和个人捐资赠物,开展国土绿化。通过抚育管护、自然地保护、设施修建、志愿服务等尽责形式,开展植绿护绿,将义务植树活动融入生态治理全过程。

(七) 强化配套设施和政策保障,合理利用水资源。

1. 开展提灌引水系统建设。在水源条件较好、生态脆弱区重点地段,进行梯级化、网络化的水资源调节工程建设,包括太阳能提灌系统、骨干引水工程、水渠水库(塘堰)和高效节水试验示范建设,形成旱季“补灌”系统。

2. 利用自然降水建设“雨养”调水系统。在水源条件差的区域,可利用山地沟谷采取集水措施,充分汇集雨季降水,形成“雨养”调水系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河谷区生态保护与绿化建设干旱缺水问题。

3. 落实好荒山造林用水优惠政策。绿化灌溉用水价格按农业灌溉用水或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八) 强化林业科技支撑,构建技术保障体系。

1. 开展林业科技攻关。整合林业科技项目,通过引进、组装、集成、配套,培育一批林业发展急需的新成果、新品种、新技术。重点开展乡土景观植物培育、沿岸防护林带建设、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质量提升、废弃厂矿复绿等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提升国土绿

化科技保障力。

2. 加强林业科技推广。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林业科技集成和先进技术引进创新,加速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增强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推广服务水平。

3. 强化生态资源监测。利用“3S”、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采取多种监测方式,将森林、湿地、草地、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数据采集入库,纳入监测平台,实现绿化系统数据和社会数据、经济数据全面融合,形成可追溯信息源。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攀枝花干热河谷区生态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林业、城管执法、水利等多个行业及部门,其范围涵盖各个县(区),需要加强协作,共同打造,整体推进。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在具体治理工作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各县(区)政府为主体,负责其区域内的生态建设。

(二) 加大财政投入,规范资金使用。坚持政府主体地位,继续加大造林绿化财政投入。市、县(区)级政府将造林绿化投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

与上级造林项目补助资金整合使用。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有效整合生态治理项目和资金,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市、县(区)财政配套造林绿化资金,优先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购买服务等造林绿化进行补贴。森林植被恢复资金要严格用于开展森林植被恢复、森林生态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等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三) 拓展融资渠道,强化社会引导。积极开展包括林权抵押贷款在内的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信贷融资业务,创新担保机制,探索建立面向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社和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与财政贴息扶持政策。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林业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利用好国家政策性贷款平台,加大对林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采取注入资本金、以地换绿、森林碳汇等模式,引导企业、集体、社会组织、个人等主体投入造林,多渠道筹措国土绿化资金。

该实施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9月)

9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46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47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副市长邓斌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攀钢集团钛产业链打造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检查全市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与中国三峡建设首席专业师、副总经理於三大一行在攀座谈。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武警攀枝花支队退伍士兵欢送仪式、调研城乡基层治理警务创新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2020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六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丙谷镇防汛减灾和脱贫攻坚工作。

9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析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阮强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自备电源工作推进会,组织研究防范招商引资项目风险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分管领域“十四五”规划工作,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督导调研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组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点编制督导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2020年度“两烟”生产经营联防联控工作会、外国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龙洞石灰石矿开采工作座谈会、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汇报会、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2020年攀枝花城市发展暨土地资源线上推介会、2020年全市土地出让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检查米易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调研新山傈僳族乡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9月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攀宝钛产业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攀枝花市钒钛产业联盟首届一次会员大会,组织研究红星美凯龙集团合作项目备选土地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对接成都市教育体育项目招商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攀枝花公园改造提升和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副司长郭启民一行来攀调研社会保障专题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公共法律服务对口协商工作,出席十届市委第十一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情况反馈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消防工作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你让我点赞”文明城市创建整体影响力提升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米易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部署会暨2020年第10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商务厅副厅长于滨一行在攀调研。

9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出席攀枝花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驻蓉联络处揭牌仪式、攀枝花党政代表团在成都考察学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成都参加长三角地区知名外资企业投资四川交流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教育厅对接工作、到省教育考试院慰问高考录取现场攀枝花工作人员。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参加2020年度全省水库移民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参加全省扶贫对象数据审核清洗工作现场培训暨统计监测培训会、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米易县公安局专题民主生活会、调研闻道高级中学建设情况。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政商贸银合作座谈会,组织研究金沙水电站电量消纳事宜。

9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瑞云书记到省交投集团对接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专题研究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全

市工业重点指标完成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近期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达州市宣汉县参加全省旅游景区工作培训会暨精品旅游线路推介活动。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全市住建领域经济指标分析会,组织研究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线路点位方案。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成都参加全省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专题研讨班。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撒莲镇脱贫攻坚工作,与攀枝花联通党委书记、总经理任乐一行洽谈5G基建项目合作事宜。

9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南京开沃集团考察洽商项目合作事宜,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会,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听取攀枝花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活动筹备情况汇报,参加四川省财政运行调度电视电话会,出席市委督促检查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组织研究蓉攀两地公积金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督导检查西区工业行业安全及环保工作,组织研究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红星美凯龙集团赴攀实地考察情况汇报,主持召开达海综合物流园项目现场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涉环保“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推进会,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现场考察点位和线路研究联席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王飏陪同贾瑞云书记暗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全省推进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七级包保”责任制推进大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四川佐竹农业有限公司对

大事记

接洽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事宜。

9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开展教师节看望慰问活动。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调研三区公交场站综合项目,主持召开市绩效管理联席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工业经济政策分析研究、重要项目执行效果双周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贾瑞云书记开展教师节看望慰问活动,出席攀枝花市庆祝第36个教师节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改制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参加全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暨金融支持“三农”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米易县庆祝第36个教师节表扬大会。

9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48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副市长王飏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总经理徐明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活动调度会,副市长刘建明、马晓

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全市精神卫生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暨领导干部读书班开班仪式。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省2020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迎检筹备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参加省电子政务运营中心在线访谈节目。

9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副市长刘建明、李文飞、马晓凤、敬登峰、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应急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全体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听取“两江三桥”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暨工作小组联席会第五次会议,副市长马晓凤、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党校(攀枝花行政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听取职教园区项目规划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参加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轮训暨领导干部读书班结业仪式。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省重点项目专项督查第十组二级巡视员王兵一行在攀督查调研。

9月12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审核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目标绩效奖二次分配方案。

9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迎接国、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组莅攀督导准备工作专题会。

9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康养论坛线路点位建设情况,陪同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在米易县督导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到交通运输部汇报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上海红星美凯龙集团总部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乐山、眉山考察学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陪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研督导组调研督导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米易县与中山大学合作签约仪式、米易县阳光康养培训班开班仪式。

同日,副市长阮强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巡查暨中秋国庆安全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巡查暨中秋国庆安全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陪同省政府安委会在攀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9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国务院督导组莅攀督导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政府安委会第三巡查组在米易县巡查,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到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学习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推进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国联股份对接农产品产销事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中山市钛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合作事宜。

同日,副市长阮强参加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会。

9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水利部

水保司司长蒲朝勇一行在攀督导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考察,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与成都海关副关长、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蔡文彪一行座谈。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北京壹方城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参加全省工业经济月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市政协九届二十一次常委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党员干部“严守党纪国法底线 干净担当干事创业”专题辅导报告会,到白坡彝族乡调研防汛救灾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陪同新能源产业客商在攀考察,陪同省政府安委会第三巡查组在东区巡查。

9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米易县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工作,陪同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在盐边县调研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邓斌到成都参加两院院士四川行活动。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北京与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成都参加全省村民小组调整优化调度和社区建制及治理优化推进会,参加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专题研讨班。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湾丘彝族乡、白马镇、得石镇调研检查防汛救灾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座谈会。

9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在仁和区督导调研。

大事记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成都对接四川银行组建事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2020年攀枝花康养民宿产业论坛推介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得石镇调研脱贫攻坚和防汛减灾工作,与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对接合作事宜。

9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中国农业科学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院地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带队到莫干山民宿考察学习。

同日,副市长王飏参加米易县政协中秋书画展揭牌仪式,陪同王汉中院士调研时光田园综合体项目。

9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谋部作战局对接机场迁建事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赵红川开展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验收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川报集团对接洽谈深化合作、宣传推介米易县事宜。

9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接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2020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初步意见反馈会,组织研究财税、金融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列席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九次主任会议,组织研究全市钛金属产业发展指引编制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全市文广旅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暨国庆黄金周安全工作会议、攀枝花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近期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攻坚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防汛减灾工

作推进会、米易县委十四届常委会第89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全市工业经济重点工作双周调度会。

9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全市财政运行调度会,听取市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开展活动筹备情况汇报。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旭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经贸旅游学校党委情况反馈会、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市建筑工程学校党委情况反馈会、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教育考试院领导班子情况反馈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全市财政运行调度会,组织研究棚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近期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听取市公安局三季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丙谷镇、新山傈僳族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全市电力改革工作和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盘活事宜。

9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李文飞、敬登峰、邓斌、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海关总署副署长、党委委员王令浚一行在攀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智慧系统创新事业 Co-CEO 荆林峰一行,主持召开京东方集团赴攀项目对接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参加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国际康养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建设推进情况,出席攀枝花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意见反馈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王飏在峨眉山市参加2020年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城乡基层治理警务创新工作现场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2020年度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暨三季度重点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政策落地及选址事宜。

9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专题辅导报告会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敬登峰、邓斌、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十三次会议,到攀枝花学院宣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政府驻昆联络服务处启动会、红星美凯龙集团赴攀对接项目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大西南实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事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成都市参加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整改措施通报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调研高速沿线城市宣传标识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退役军人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调研银山冷轧线、瑞钢技改项目推进情况,与开沃集团川渝大区总经理何茂华一行座谈。

9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专题研究《西

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相关工作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传达学习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专题辅导报告会议精神专题会、攀枝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六次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会,调度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市交通运输局宣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2020“钛时代创未来”创新创业大赛筹备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王飏在乐山市、峨眉山市参观四川文化和旅游主题展览,参加第六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第七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开幕式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开展分管领域“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主持召开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调研检查教育整顿工作,组织研究市公安局“奋进4号”专项行动。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接受天府旅游名县专访。

同日,副市长阮强拜访钒钛产业退休专家李身钊,组织研究产业地图、钛产业链工作。

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贾瑞云书记专题会、市委十届第149次常委会,到重庆市大足区出席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同日,副市长阮强参加省扶贫移民局赴攀调研乌东德水电站移民工作座谈会。

9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随市党政代表团到重庆市开展交流合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

晓凤、王飏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进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投资和财政运行月调度暨推进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成都市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广州市与南部战区对接机场迁建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开展工业领域节前安全检查,专题研究我市电力改革事宜。

9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深圳美亚迪攀枝花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成都参加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专家答辩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2020“钛时代创未来”创新创业大赛筹备工作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快生猪生产月度视频调度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省发展改革委铁路机场办、成都铁路监管局对接汇报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省文明办对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事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9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督导攀西阳光欢乐谷项目建设情况,调研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出席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暨市校(院、企)合作工作推

进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服务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相关指标稳增长专题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视频调度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调研督导攀西阳光欢乐谷项目建设、文旅企业和校外培训机构国庆中秋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及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组第一次协调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奋进4号”推进会暨国庆中秋安保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与中铁二院、省发展改革委铁路机场办对接汇报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成都参加四川省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动员部署会,主持召开米易县党政领导联席会、中共米易县委十四届常委会第91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接工作。

9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攀枝花市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敬登峰、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米易县宣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钒钛新城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协调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督导检查国庆中秋节假日安保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市参加2020“美味四川”川派餐饮汇活动周开幕式。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市农业农村局干部大会。